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裴氏慶枝 (BUI THI KHANH CHI)

法定代理人 黃氏現 (HOANG THI HIEN)

關 係 人 裴庭光 (BUI DINH QUANG)

代 理 人 黃氏現 (HOANG THI HIEN)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原裁定原、正本理由欄中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